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Γ		Γ			T							単位:元
	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警察局主管							96, 300				
1	局本部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 方帳號-官方預防犯罪宣 導資料轉貼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 1. 1~ 114. 9. 30	資訊室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本部室務行政	7, 560	自辨	每月自動推播3000 則訊息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 官方帳號	1、毎月840元。 2、至114年9月執行 7,560元。
2			平面媒體	114. 1. 1~ 114. 2. 28 114. 2. 1~ 114. 2. 28	- 負查隊	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自辫	識詐防詐	臺灣時報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 已執行完畢。
3			廣播媒體					0			鳳鳴廣播電台	
4			電視媒體					0			高雄市公共頻道	
5	三民第一分局	防詐識詐罪預防宣導						0			鳳鳴廣播電台	
6			廣播媒體					0			成功廣播電台	
7				114. 2. 6~ 114. 2. 28				0			高雄廣播電台	
8				114. 2. 26~ 114. 2. 28				0			警察廣播電台	
9	前鎮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及宣導跑 馬燈	電視媒體	114.2.4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目前持續宣導中
10	旗山分局	反詐騙廣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4. 2. 11~ 114. 12. 31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3, 740	成功廣播電台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成功廣播電台	1、每檔次170元。 2、至114年12月執行22檔次計 3,740元。
11		反毒品. 反詐欺. 反飆車. 反接交. 反幫派刊登報社 宣導文宣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 1. 20~ 114. 2. 20	預防組	組 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10,000	今傳媒報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今傳媒	於114年1月執行10,000元,2月 20日已執行完畢。
12				114. 2. 28~ 114. 3. 30				10, 000	焦點傳媒社		News586傳媒	於114年2月28日執行10,000元 ,3月30日已執行完畢。
13				114. 4. 1~ 114. 4. 30				10,000	台灣好報社		台灣好報	於114年4月1日執行10,000元, 4月30日已執行完畢。
	刑事警察大隊			114. 8. 1~ 114. 8. 31				10, 000	焦點時報社		焦點時報News	於114年8月1日執行10,000元, 8月31日已執行完畢。
14			平面媒體	114. 7. 1- 114. 7. 31				15, 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	民眾日報	於114年7月1日執行15,000元, 7月31日已執行完畢。
				114. 7. 15- 114. 7. 31	-			30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	台灣時報	於114年7月15日執行30,000元 ,7月31日已執行完畢。
15		反詐騙宣導影片	電視媒體	114. 8. 1- 114. 12. 31				-	鳳信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		鳳信電視第4頻道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目前持續宣導中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;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 執行金額:
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,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,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,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,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- 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,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- 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,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